

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申请表

申请人_____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理人_____受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申请表前，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台湾居民申请来祖国大陆定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台孤身一人，无人赡养，且在大陆拟定居地有父母、配偶（须符合下述第二项的规定）、子女等直系亲属，该亲属有能力赡养并保证赡养，本人的生活费用及住房等能够自理。
- (二) 与大陆居民结婚3年以上（包括3年）的台湾居民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三) 其他。

二、申请定居须履行下列手续：

- (一) 如实逐项填写申请表，字迹要清晰；
- (二) 提交书面申请。委托大陆亲属代办的，还需提交委托书；
- (三) 交验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并提交复印件；
- (四) 二寸正面免冠近照二张，照片背面本人签名；
- (五) 提交经台湾公证部门公证的台湾地区户籍证明及有效的台湾身份证件（正、背面）和出入境证件的复印件（复印件要清晰）；
- (六) 提交经大陆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或确认的6个月以上有效的身体健康证明；
- (七)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
- (八) 公安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

三、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可向下列机关申请：

- (一) 在大陆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处、特派员公署申请，或委托其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申请。
- (二) 在大陆，本人可直接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

四、审批时限

公安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在6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定居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五、收费标准

定居证 人民币 50 元

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申请表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男	女	像 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出生地	籍贯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台湾身份证号码			
台湾出入境证件号码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来往大陆旅行证件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签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未了结刑事案件 有 无					
台湾住址				联系电话	
定居原因		投亲	夫妻团聚	专业人员	随父母 其他
拟定居地址				联系电话	
主要亲属情况					
台 湾	称谓	姓名	性别	住 址	联 络 电 话
大 陆					
投靠人					
<p>申请人声明：我保证以上所填报的资料准确无误，并愿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签署：_____</p>					
备注栏					

请在适当地方格内填上“ ”

受理公安机关意见：

承办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公安机关意见：

承办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批公安机关意见：

承办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批准入户性质

非农业户口

农业户口

备注栏